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局  
方城县财政局  
方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方城县商务局  
方城县应急管理局  
方城县消防救援局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文件

方民〔2024〕46号

## 关于印发《方城县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省、市关于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方城县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现印



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组织实施。



方城县民政局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方城县财政局



方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



方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方城县农业农村局



方城县商务局



方城县应急管理局



方城县消防救援局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方城县税务局

2024年9月9日



# 方城县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省、市关于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工作决策部署，依据《南阳市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宛民〔202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政府统筹、保障基本，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为原则，着力建设一批老年食堂、老年餐桌、老年助餐点，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均衡、便利实惠、安全可靠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有效满足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

## 二、目标任务

按照省市确定的“一年做示范、三年见成效、五年全覆盖”目标，到2024年底，每个乡镇（街道）都有1家能够提供老年就餐配餐服务的老年食堂，实现老年助餐服务覆盖全县40%的城镇社区和10%的行政村；到2025年底，实现老年助餐服务覆盖全县60%的城镇社区和20%的行政村；到2026年底，实现老年助餐服务覆盖全县80%的城镇社区和30%的行政村；到2027年底，实现老年助餐服务覆盖100%的城镇社区和50%以上的行政村；到2028年底，全县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全面建成，服务质量和水平显著提高，老年人就餐便利度、满意度明显提升。



### 三、服务对象及事项

**服务对象。**全县老年人（60岁及以上，下同），重点服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以及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来方城探亲、旅游等活动的县域外老年人，也可享受同等服务。

**优惠措施。**经县民政局认定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按照市场价格，实行八折及以上优惠。

**服务事项。**老年食堂，着力为老年人提供完整餐食烹饪加工和就餐、送餐等综合服务。老年助餐点，着力为老年人提供餐食保温、加热和取餐、配送等基本服务。老年餐桌，着力为老年人提供简易餐食烹饪、加热、保温和就餐等便捷服务。

**服务类别。**落实《河南省老年助餐服务规范》，针对老年人需求，充分考虑大部分老年人的身体特点和时令季节变化，饮食习惯和忌口，做到营养丰富、合理和均衡。优先提供午餐服务，有条件的可提供早、晚餐服务，保证助餐服务的连续性、稳定性。

### 四、规划运营

坚持以老年人助餐需求为导向，结合辖区老年人口规模、助餐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合理设置老年助餐服务场所，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原则上应满足20名以上老人同时就餐。

**老年食堂**主要依托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乡镇敬老院等现有养老服务设施，经营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50平方米，主要



采取公建公营、公建公助等模式运营，也可由社会力量投资，经认定后采取民建公助等形式运营。老年食堂原则上以服务老年人为主，也可面向社会开放，按市场价格提供餐饮服务。

**老年助餐点**主要依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住宅小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也可利用闲置厂房、机关事业单位食堂和闲置中小学校等国有资产运营，经营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50 平方米，主要采取公建民营等模式招引社会餐饮企业参与运营，也可由资产持有者自行运营，或者由社会力量自行投资建设以民建公助的模式运营。

**老年餐桌**主要依托社会餐饮企业、个体餐饮门店等建设，应当在餐饮企业店内设立相对独立的老年助餐区，主要采取民营公助等模式运营，也可通过机关事业单位食堂采取公建公助的模式运营。

通过采取因地制宜、灵活运营的模式，支持老年助餐服务市场化运作、连锁化运营，积极推广集中供餐服务，优先向城区、镇区延伸，注重培育老年助餐品牌，打造出一批方便老年人、深受老年人喜爱的助餐服务场所。

## 五、规范管理

（一）标准引导。老年食堂、老年餐桌、老年助餐点要符合适老化建设标准，坚持“五统一”，即统一 LOGO、统一标牌、统一安装、统一餐厨、统一编号。

（二）财务规范。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收银台应支持人脸识别、刷卡、扫码、现金等多种支付方式，支持小票打印。制定



规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账目记录完整，凭证票据真实有效，实行账、款、物专人负责，做到财（物）收支公开透明。

（三）延伸服务。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将就餐配餐服务与其他服务项目结合，拓展经营范围，也可利用非就餐时间开展老年知识讲座、健康咨询、文体娱乐、社交互动等活动，让餐桌同时成为“书桌”“茶桌”，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元化服务需求。

（四）智能管理。依托“金民工程”建设方城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统计分析老年助餐需求，甄别重点保障对象，提升助餐服务智能化、信息化和便捷化水平，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助餐服务网络。支持开办居民服务“一卡通”，实现统计、结算、管理等信息化，实行区域内通用。

## 六、加强监管

（一）加强安全监管。所有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要依法办理相关证照，加强日常管理，做到守法经营。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要加强食品和消防安全自查，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要以消防、燃气、食品安全为重点，完善安全保障、监督考核、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制度。全面落实“六公示”制度，即养老助餐点基本信息、从业人员健康证、收费价格及优惠套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投诉电话。紧盯食物源头至配送全过程，强化过程监管，确保就餐安全。鼓励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安装智能监控设备，接入“舌尖安全网”，确保监管全覆盖，实现全方位实时监控。



（二）开展质量评估。县发改、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要依职责联合开展对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的价格和服务质量评估，按规定公布日常监督管理信息，将价格和服务质量评估结果作为授予和调整主体运营资质的依据。

（三）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具备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采用透明可视方式展示餐饮服务过程，并借助“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措施接受社会监督。邀请老年人和居民代表参与食品安全检查和服务评价，定期收集老年人意见，确保投诉举报渠道畅通，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四）加强失信惩戒。助餐服务机构必须严守食品安全底线，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数据、资料和凭证。建立诚信经营承诺机制，对达不到服务标准要求的，依规进行惩戒整改，涉及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并予以摘牌，取消运营资质。

## **七、政策优惠**

（一）用房支持。支持无偿利用公共养老服务用房、农村集体房产开展老年助餐服务；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国有企业的房产以无偿或低偿租用方式提供用于老年助餐服务；倡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居民提供权属房产用于老年助餐服务，并给予租金优惠。

（二）建设补助。按照《河南省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统筹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等资金支持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经综合评估后予以适当补助。



（三）税费优惠。按照《河南省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依法落实老年助餐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等税费优惠政策，对用于老年助餐服务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

## 八、要素保障

（一）土地保障。在新建城区和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解决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或场地使用问题。支持老年助餐服务设施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生活性服务业资源统筹利用、共建共享。

（二）多元筹资。建立“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集体添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多元筹资机制，即享受助餐服务的老年人承担一部分费用、企业通过提供优惠价格等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政府通过给予建设补助或税费减免等进行支持、集体通过组织志愿者服务或筹措资金（物资）等进行贡献、同时也依法接收社会各界的捐赠，通过多渠道筹集物资，促进老年助餐服务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多方参与。鼓励社区、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团体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到老年助餐服务中，各方协同互补，共同为老年人提供优质、多样的助餐服务。整合用好街镇村社的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餐饮机构、社工志愿者等各方资源，



以助餐服务网络为支撑，延伸提供康复护理、文化娱乐、日间照料等低偿、高性价比服务。

## 九、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推动。将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作为民生实事重要内容，纳入县委、县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一把手”工程，纳入财政重点支持事项，建立工作专班，定期研究老年助餐工作事项。乡镇（街道）要统筹抓好本辖区老年助餐设施布局、建设和运营，做到合理布局、规范建设、灵活运营。

（二）加强部门联动。县民政局要履行好牵头职责，建立老年助餐信息共享、问题会商、政策联动和督促指导机制。县发改委要把老年助餐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专项规划统筹推进，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养老服务体系等建设中强化对老年助餐服务支持。县财政局要将老年助餐纳入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范畴，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监管。县人社局要落实就业扶持政策，按规定给予补贴。县自然资源局要统筹规划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布局，保障和规范用地供应。县住建局要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试点等工作，统筹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县农业农村局要将农村老年助餐服务工作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协调农村公共服务资源向老年助餐服务倾斜。县商务局要积极引导有条件的餐饮、商贸物流企业和互联网平台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县税务局要落实老年助餐服务领域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县市场监管局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的食品安全监



管。县应急局、消防救援局等部门要依法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县城管局、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做好老年助餐服务相关工作。

（三）强化督导服务。县民政局要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衔接，加强动态跟踪，适时开展工作评估，确保各项政策有效落实，有序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扩面提质。县委县政府督查局要会同民政部门，将老年助餐工作纳入民生实事督查台账，定期督查指导，拟定考核办法，定期考核通报。各乡镇（街道）根据自身实际，发挥优势，大胆探索老年助餐服务发展路径，努力创造一批各具特色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形成可持续可复制的机制措施，为推动全县老年助餐服务优化发展提供经验，确保老年助餐服务工作落实见效。

- 附件：1. 方城县老年助餐场所建设指引  
2. 方城县老年助餐服务规范指引  
3. 方城县老年助餐质量监管指引



附件 1:

## 方城县老年助餐场所建设指引

参照《河南省老年助餐场所建设指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指引，本文所称的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是指为老年人提供膳食加工、集中就餐或配送的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等老年助餐服务机构。

### 一、基本设置

#### (一) 选址标准

根据老年人口分布情况及助餐需求状况，科学统筹老年人就餐意愿。城区要优先选择老年人相对集中、无污染、无危害的安全区域，尽量选取一层或低层，配置的无障碍设施要适合老年人的生理特点和生活需要。农村要依托公办敬老院、农村幸福院等设施进行配建。

#### (二) 建设标准

1.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原则上应当容纳不少于 20 人同时就餐。老年食堂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150 平方米，老年助餐点原则上不低于 50 平方米。老年餐桌应当在餐饮企业店内设立相对独立的老年助餐区，增设与老年人需求相适应的菜品（套餐）等。

2.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按照“五有”规范建设。即有统一的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标识（在室外醒目位置悬挂），有老年助餐



服务场所政策宣传（门店内显著位置上墙），有规范的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流程，有符合老年人口味的营养膳食菜单，有统一配置老年人助餐配餐信息系统。

3.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命名要有“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字样，由县级民政部门牵头统一标识设计方案，统一风格、统一名称、统一标识的基础上进行命名和外观打造，原则上各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既要具有辨识度，又应体现选址区域特色。同时，应在室外醒目位置、显著位置公示大字体价格等内容。

4.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因装修改造、气象灾害等原因需暂停服务的，应按照协议约定事先征得县级民政部门同意，告知服务对象并对外公告。老年助餐服务场所进行地址变更或者关停撤点的，县级民政部门在官方网站上更新信息及公示。

### （三）设施标准

1. 厨房面积与餐厅面积相适应，功能分区（食品清洗区域、食品切配区域、食品烹饪区域、成品供应区域等）布局合理。

2. 厨房应配备厨具、清洗水池、冷藏（冻）设施、专用消毒设备、灭蝇防鼠设施等。

3. 餐厅有配套的供老年人及特殊人群使用的桌椅、用具等。

## 二、基本要求

老年食堂必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老年助餐点根据规模大小等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一）进行膳食加工的助餐场所，其经营者应符合《食品



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二)提供品种多样、符合老年人特点和膳食营养的健康安全餐，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

(三)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和服务质量标准，要有健全的食品安全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检查记录制度及奖惩制度。

(四)有具备资质的服务人员负责场所的管理、日常接待、助餐服务等工作并有相关记录，建立每周菜谱及价格公示机制。

(五)工作人员应树立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守职尽责、注重效率的服务意识，保持热情周到、乐于相助的服务态度和优质高效的服务质量。



## 附件 2:

# 方城县老年助餐服务规范指引

参照《河南省老年助餐服务规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指引，本文所称的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是指为老年人提供膳食加工、集中就餐或配送的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等老年助餐服务机构。

## 一、运营主体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运营主体应为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或其他机构，并具有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餐饮企业经营相关资质。经营主体及其主要股东或合伙人，须在同行业具有良好口碑，无负面记录。经营主体须秉持尊老、敬老、爱老理念，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道德规范以及食品安全管理要求，严格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提供健康、卫生的餐食产品和温馨、细致的经营服务，承诺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

## 二、食品安全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应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开展经营活动，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提供食材可溯、操作规范、价格公道、安全卫生、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确保食品卫生安全。

## 三、服务保障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应当优先以提供午餐为主，结合老年人



实际需求，也可提供早、晚餐服务。根据老年人生理特点、身体状况和时令变化，充分考虑老年人的饮食习惯和禁忌，制定荤素搭配、营养均衡的食谱，每周或每月更新食谱。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服务老年人为前提，积极为半失能、失能居家老年人提供配送餐服务，鼓励引导面向社区全年龄段群体对外开放经营。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因成本变动要调整收费价格的，应在事前事后向服务对象进行公示。

#### **四、财务规范**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收银台应支持人脸识别、刷卡、扫码、现金等多种支付方式，支持小票打印。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就餐优惠价格。制定规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账目记录完整，凭证票据真实有效，实行账、款、物专人负责，做到财（物）收支公开透明。

#### **五、公示公开**

在显著位置公开服务时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优惠价格、服务承诺、管理及工作人员信息和健康证明、监督电话，接受辖区居民和社会监督。

#### **六、退出机制**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运营主体出现下列情况时将予以摘牌并退出：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因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不再具备运营条件和能力的；发生严重负面舆情的；运营主体主动提出退出并与相关镇街协商达成一致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县民政局研究需要予以摘牌并退出的



其他情形。

## 七、安全管理

老年助餐服务场所运营主体应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全面负责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各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老年餐桌应明确相应的安全责任人员及职责，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用电、用气、用火管理。各乡镇（街道）要履行属地责任，加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安全监管。县民政局要将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列入安全检查的重要内容，依法督促其履行安全管理的各项措施。县市场监管局应将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的监管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加强对其服务设施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检查，确保老年人吃上“放心餐”。



附件 3:

## 方城县老年助餐质量监管指引

为规范老年助餐服务，加强质量监督管理，做好风险防范，保障助餐服务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等法律法规，参照《河南省老年助餐服务质量监管工作指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指引。

### 一、明确监管重点

#### （一）执业资质

1. 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的运营主体应具有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老年食堂和老年餐桌的运营主体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仅提供加热、保温、取餐服务的老年助餐点，不需要取得许可。
3. 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具有消防设施设备合格证明。
4. 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经检验合格。

#### （二）食品安全

1. 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严格履行食品安全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进行经营。应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或）食品安全员；严格执



行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年总结”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履行制止餐饮浪费责任；实施“明厨亮灶”和“6S”管理，公开食品安全信息，建立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处置、报告制度。

2. 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落实加工操作规定，严格执行《食品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有关要求，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食品留样等制度，规范食品采购、贮存、加工制作、分餐配送和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各环节操作，落实分餐送餐有关要求（热链配送的餐食中心温度不得低于60℃，冷链配送的再次加热中心温度达到70℃以上）。

3. 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中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包括新参加和临时参加工作的从业人员）应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并按照《河南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规定》佩戴口罩。

4. 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用水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5. 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根据就餐人数、食品品种、食品安全控制能力和有关规定，进行食品成品留样，留样量不低于125g，留样时间不低于48小时。配备专用留样冷藏设备，将留样食品按照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在盛放留



样食品的容器上应标注留样食品名称、时间、重量等信息。

### （三）消防安全

1. 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所在建筑应当依法向县住建局申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抽查。

2. 承担老年助餐服务的饭店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应依法向县消防救援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3. 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使用符合规定的用电设施，按标准设置消防设施器材，定期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检测；按规定不需要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应加装独立式感烟报警探测器。

4. 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建立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有老年人就餐区域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在明显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警示标识等，标明疏散路线、疏散方向、安全出口位置及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6. 有老年人就餐区域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单独设置或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7. 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每年组织开展消防培训、灭火和疏散演练各不少于 2 次。

### （四）燃气安全

1. 需要进行膳食加工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燃气设备，并定期进行维护和检查。



2. 加工区域的燃气管道应符合国家标准，严禁私自改装管道。如需改装，须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实施作业。

3. 燃气设备周围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 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5. 需要进行膳食加工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定期对员工进行燃气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 （五）老年助餐服务

1. 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符合适老化建设标准，在室外醒目位置悬挂标识，显著位置公示价格及菜单。

2. 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按照功能定位提供相应服务。老年食堂要为老年人提供完整餐食烹饪加工和就餐、送餐等一体化服务；老年餐桌要为老年人提供简易餐食烹饪、加热、保温和就餐服务；老年助餐点要为老年人提供加热、保温和取餐服务。

3. 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参照中国居民平衡膳食宝塔及《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中“一般老年人膳食指南”和“高龄老年人膳食指南”核心推荐内容，结合地方时令变化、老年人饮食习惯和传统食养理念，制作荤素搭配、营养丰富、合理均衡的饮食。

4. 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统计掌握月服务老年人次，开展老年人满意度评估调查。

5. 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发挥互联网等平台，充分利用现有



物流网络为老年人助餐服务，鼓励村（居）委会组织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为行动不便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送餐服务。

## 二、落实监管责任

（一）压实运营机构主体责任。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对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燃气安全、助餐服务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不断提高安全管理、风险防控能力，主动防范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二）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县民政局要对承担供餐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食品经营者有关信息予以及时记录、核实并建立档案；县住建局、城管局、商务局要按职责做好老年助餐服务相关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的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县消防救援局要依法对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三）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食品经营领域行业组织要积极推行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健全行业自律规约，规范老年助餐服务主体的生产经营行为。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定期向社会公布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清单、服务质量，畅通群众监督渠道。

## 三、完善监管机制

（一）建立自查制度。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当定期对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燃气安全、助餐服务等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相关要求的，老年助餐服务



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有发生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供餐，并依法向有关部门报告。

（二）开展质量评估。行业主管部门应采取多种方式对老年助餐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评估方式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第三方评估、行业主管部门监督考核等，督促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持续改进服务，提高助餐服务质量和老年人满意度。

（三）加强检查指导。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巡视检查，采用行政指导、示范引导、从业知识培训等方式，督促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落实安全责任。适时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监管结果要及时、规范向社会公开。

（四）强化协同监管。健全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对各自开展的监督检查情况相互通报，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要建立会商共议制度，共同研究解决老年助餐工作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

方城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印发

---